泗水县泉林镇人民政府

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和《泗水县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9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发布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特向社会公布2019年度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

(一）概述

2019年以来，泉林镇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。在县委、县政府正确领导下，紧紧围绕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，坚持“依法、真实、及时、便民”的原则，极大地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，切实提升了政府公信力，保障了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1.加强组织领导。形成了“主要领导牵头安排、分管领导靠上指导、各部门协调配合、党政办具体落实”的领导体系；成立了政务公开领导小组，由镇长担任领导小组组长，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，相关站所负责人为成员；明确了信息公开工作网格员，具体负责信息公开系统的配置维护，并定期开展针对网格员的业务培训，全面提升网格员的业务素质。

2.规范公开程序。实行专人负责、专人管理，对公开的信息按照“谁发布、谁负责”的工作原则，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严禁将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及其他按规定不宜或不能公开的信息对外公开；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严格执行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和“一事一审”的规定，同时在日常制发公文工作中坚持做好源头认定工作。

（三）发布解读、回应社会关切以及互动交流情况

我镇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积极开展释疑解惑。加强与宣传部门、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以及有关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，主动发声，回应质疑，澄清事实，凝聚共识，扩大政企、政民、政社互动交流，增进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了解、理解和支持。同时做好网上民声、公开电话等工作，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，有序引导公众参与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和公开情况

重点公开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；重点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应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，确保人民群众权益不受损害。我镇不断创新公开载体，通过公示栏、公开信、民意电话等多种渠道将政府信息公开向基层群众延伸，为公众就近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。

（五）主动公开信息情况

 2019年，我镇在公开发布各类政府信息45条，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45条。泉林镇政府信息公开严格按照公开要求和公开内容，选择了适当的公开类型，开辟了公开专栏，把社会普遍关心和涉及公众利益的有关事项，社会公众反映强烈的有关事项，对经济和社会发展产生重大影响的有关事项，以及其他需要特别给予监督的有关事项，作为公开的主要内容。

（六）公开的主要形式

在主动公开信息工作中，为方便公众了解信息，泉林镇采用了泗水县政务网政府信息公开专栏、广播、政府公示栏、村务公开栏等方式将政府信息进行公示，同时，采用接待来访、电子信箱等方式，尽最大限度地把政策、法规、政务动态及时对外公布。

（七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19年，我镇没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
（八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9年，我镇没有收费及减免的政府信息办理事项。

（九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9年，我镇严格按照《条例》和上级部门有关规定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没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和申诉的情况发生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|  |
| --- |
| 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本年新制作数量 | 本年新公开数量 | 对外公开总数量 |
| 规章 |  |  |  |
| 规范性文件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许可 |  |  |  |
|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 处理决定数量 |
| 行政处罚 |  |  |  |
| 行政强制 | 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上一年项目数量 | 本年增/减 |
| 行政事业性收费 |  |  |
| 第二十条第（九）项 |
| 信息内容 | 采购项目数量 | 采购总金额 |
| 政府集中采购 |  |  |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 | 申请人情况 |
| 自然人 | 法人或其他组织 | 总计 |
| 商业企业 | 科研机构 | 社会公益组织 | 法律服务机构 | 其他 |
| 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 | （一）予以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三）不予公开 | 1.属于国家秘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四）无法提供 | 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五）不予处理 | 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2.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六）其他处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（七）总计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行政复议 | 行政诉讼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| 复议后起诉 |
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 结果维持 | 结果纠正 | 其他结果 | 尚未审结 | 总计 |
|  0 | 0  | 0 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 | 0  |  0 | 0 |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镇2019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同时也还存在一些问题。主要体现在：一是对信息公开重视程度不够，主动公开信息意识薄弱。二是对上发稿较少，质量不高，采用率低。三是村级层面的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较为单一。四是人员业务能力还有待继续加强。

下一步，我镇将进一步抓牢抓实信息公开工作，对相关人员普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及上级有关会议精神，强化对工作人员的理论培训和业务培训；进一步拓宽信息的汲取渠道，丰富信息公开途径，做到信息公开工作便民、高效，聚力打造服务型政府。